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管制人員：警務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預算	125.600 億元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35 298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5 341 個，增幅為 43 個。	96.112 億元
此外，預算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77 個首長級職位。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4.165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 綱領(1)維持社會治安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 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
- 綱領(3)減少交通意外
- 綱領(4)行動單位的工作

詳情

綱領(1)：維持社會治安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133.6	6,063.3 (-1.1%)	5,880.8 (-3.0%)	6,061.0 (+3.1%)

宗旨

- 2 宗旨是調派能幹和有充足裝備的軍裝警務人員往各陸上總區，維持治安。

簡介

3 維持治安，主要是透過調派軍裝人員到各處巡邏，清楚展示充足警力及其高度靈活調動性。此外，亦不斷監察罪案趨勢，審慎地部署應付公眾活動和應用第二代指揮及控制電腦系統，以便更有效地調配警隊資源。

- 4 在一九九九年，警隊：

- 訂定在 8 秒內接聽 999 緊急求救電話的服務承諾；
- 增派人手到馬鞍山及將軍澳，確保這些新市鎮有足夠警力維持治安；
- 在全警隊第二輪的「實踐價值觀」行動計劃工作坊，繼續宣傳警隊的價值觀，並把回應意見提交警隊管方考慮；
- 進行第二次員工意見調查及第三次民意調查；
- 全面推行「內部溝通顧問研究」的建議，包括印製一份以警隊高級管理人員為對象的「內部溝通手冊」；
- 着手發展一套簡化的監察制度，應用資訊科技來收集及儲存數據，從而提供具成效及效率的管理工具，協助作出解決問題的決定，以及確定和宣傳處理事情的最好方法；及
- 完成警署改善試驗計劃，包括翻新北角、秀茂坪及沙田警署；

- 5 衡量本綱領內各項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包括：

- 盡量調派各陸上總區編制內的軍裝人員往前線執行行動職務；
- 把紀律人員的行政工作量減至最低，並編配他們執行行動職務；及
- 迅速地回應緊急求救電話如下：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目標時間 (分鐘)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計劃)
回應港島及九龍區緊急求救電話 (%)	9	98.70	98.97	100
回應新界區緊急求救電話 (%)	15	97.36	98.82	100
指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回應 999 電話				
電話總數		552 804	578 570	570 000
緊急求救電話次數		86 152	91 098	85 000
各類報案數目		1 077 728	1 107 254	1 100 000
傳票數目(交通傳票除外)		25 672	20 490	20 000
突擊搜查次數		33 972	35 113	35 500
軍裝人員拘捕違法人士數目		61 264	66 756	65 000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6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警隊將會：
- 檢討現時軍裝人員的調配安排，確保巡邏範圍最廣；
 - 根據北角警署模式，於3年內改善59個現有的警隊設施；
 - 確保警隊各個環節的策劃工作連貫，並配合目標為本行政管理過程工作表現監察制度的要求；
 - 採用先進技術為警隊發展一套綜合管理系統，並訓練有關人員，使能有效運用這個系統及技術；
 - 進行第三次員工意見調查及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及
 - 全面在警隊推行一套簡化的監察系統，提供足夠資料以協助作出解決問題的決定，以及確定和宣傳處理事情的最好方法。

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218.1	2,539.6 (+14.5%)	2,487.7 (-2.0%)	2,552.3 (+2.6%)

宗旨

- 7 宗旨是防止及偵破罪案。

簡介

8 防止及偵破罪案是警隊各刑事單位的首要任務。各刑事單位在軍裝人員的支援下，由指揮官統一調派。工作包括：

- 由警察總部、總區、區及分區的刑事單位偵查罪案；
 - 發展警隊的各種資訊及情報系統，尤其是透過採用及發展各種現代科技，加強偵查罪案的能力；
 - 充分利用電腦化刑事情報系統及其他情報收集程序，發揮有關系統及程序的最佳效能；
 - 由防止罪案科宣傳防止罪案；及
 -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警察機關維持緊密聯繫。
- 9 在一九九九年，警隊：
- 檢討各機構包括民政事務局、警務處及各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之間的關係，務求推動各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在推行防止罪行措施方面，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 繼續檢討反色情及掃毒的街頭執法政策；
 - 設立一個青少年罪行委員會，聯同各有關機構對付青少年問題及罪行；
 - 繼續進行公眾教育計劃，重點闡述電腦罪行、本地倫敦金及其他詐騙案；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 繼續提升及改良現有的錄像面見室設施，增設 6 間錄像面見室，使全港可供各刑事單位使用的錄像面見室總數增至 66 間，另添置新設備，兼顧電腦證據。此外，再為 482 名人員提供錄像面見技巧的訓練，使受訓人員總數增至 1 323 人；
- 引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在首三季凍結資產共 1,580 萬元，而一九九八年同期的數字則為 1 億 9,800 萬元。減幅巨大是因為在 1 億 9,800 萬元中有一宗凍結款項達 1 億 6,000 萬元的案件，而有關的限制令其後已經撤銷；
- 針對收數活動制訂有效的打擊策略，包括由刑事人員調查這類案件，為綜合情報數據庫提供一套全新數據收集程序，推行受害者／證人保護計劃，以及積極檢討現行法例。在一九九九年上半年共調查這類案件 4 427 宗，而一九九八年同期的數字則為 636 宗；
- 建議立例禁止持有兒童色情資訊及兒童性旅遊事業[兒童色情物品防止條例草案及 1999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提交立法會]，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關保持密切聯絡，打擊剝削兒童的商業活動，以及檢討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和程序；
- 建議在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下增訂條文，打擊洗黑錢活動及以便進行檢控洗黑錢罪行；
- 建議在警隊條例及其他條例下增訂條文，規定可就嚴重罪行收集和測試脫氧核糖核酸(DNA)，以便對犯罪者進行辨認和檢控；
- 繼續推行全球追蹤及打擊販毒活動的策略，並與海外機關保持緊密聯繫，打擊國際販毒活動；及
- 設立並着手培訓電腦罪案調查組成員，以便由二〇〇〇年三月起提供一組人員，能夠在有需要時進行有關電腦的基本法證工作。

10 衡量本網領內各項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包括防止及偵破罪案，並優先處理暴力及集團式罪行，尤其是：

- 使用真槍的罪案；
- 嚴重毒品罪行；
- 與三合會有關罪行；
- 青少年罪行；及
- 可能損害對本港金融業信心的嚴重商業罪案。

指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舉報罪案總數	71 962	76 771	78 000
偵破罪案總數	33 139	32 595	32 400
舉報暴力罪案數目	14 682	15 705	15 800
偵破暴力罪案數目	7 643	7 974	7 700
舉報涉及真槍罪案數目	16	6	—‡
偵破涉及真槍罪案數目	11	2	—‡
致電警方熱線次數	8 764	5 731	—‡
被捕犯案青少年人數	5 834	5 486	5 700
失竊車輛數目	2 409	2 575	2 500
搜獲鴉片毒品總數(公斤)	209#	319†	—‡
搜獲大麻總數(公斤)	625#	40†	—‡

‡ 不可能作出預算。

列入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預算的初步數字已作最新修訂。

† 仍有待政府化驗師核實的初步數字。

- 一九九九年內錄得的罪案總數為 76 771 宗。與去年的數字比較，增加 6.7%。
- 年內的破案率為 42.5%。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警隊會集中處理以下工作：

防止罪案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 實施顧問就管制按摩院而提出的建議；
- 每季組織反罪案行動，針對特定的犯罪問題；及
- 開始更換保安人員許可證。

偵查罪案

- 引用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打擊有組織罪行，尤其是三合會活動，以及鞏固法例體制和確立有系統的方針打擊洗黑錢，並確保挺身而出的人士都獲保密處理及於有需要時得到保護；
- 廣泛使用錄像面見設施，宣傳警方面見有關人士的運作是公開及可信的；
- 在警隊的資訊應用科技方面，繼續進行投資，透過改善、擴展、精簡及互相連接現行的刑事情報系統，增強偵查罪案的能力；
- 加強培訓及增進對戀童癖的認識和情報搜集，以及與其他機構聯合調查和合作，鞏固及提高總區層面警察單位調查虐兒案件的能力；
- 繼續改善各項現有的支援證人及受害者計劃；
- 維持及加強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執法機關的雙邊關係，打擊國際及跨管理線罪案；及
- 繼續以情報主導概念執行警務工作，加強警隊防止及偵破罪案的能力。

綱領(3)：減少交通意外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09.6	1,232.7 (+11.1%)	1,203.0 (-2.4%)	1,229.2 (+2.2%)

宗旨

- 12 宗旨是致力減少交通意外，避免人命傷亡及財物損毀。

簡介

- 13 透過下列方法，減少交通意外：

- 教育市民注重道路安全；
- 執行道路交通法例；及
- 就道路基本設施的改善工程提供意見。

- 14 在一九九九年內，警隊：

- 繼續與運輸局和運輸署合作，檢討法例、交通管理措施及監察系統，以減少交通意外及改善交通流量；
- 增加智能及自動交通執法設備，打擊超速駕駛及衝紅燈等罪行；
- 向警務人員提供更多酒精測試儀器，打擊酒後駕駛及減少交通意外；
- 檢討靈活執行交通法例政策，以減少交通意外及擠塞為執法行動的焦點；及
- 採用夥伴合作的形式，與運輸業及其他有關界別協力促進道路安全。

- 15 衡量本綱領內各項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包括：

- 教育市民注意道路安全，尤以職業司機、青少年和高齡行人為主要對象；
- 就若干引致交通意外的主要違例事項(如超速、不遵照交通燈指示、不合法地轉向、不小心轉換行車線和超載等)加強執法，並每年檢討靈活執行交通法例計劃，配合不斷轉變的工作重點；
- 調查交通意外，確定意外成因，並檢控違例人士；
- 透過限制車輛停放的措施及清除阻塞交通的障礙，維持往來交通安全和暢順；及
- 制訂交通管理措施，並與運輸署合作，改善交通流量及減少交通意外。

指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交通意外宗數			
輕傷	10 729	11 764	10 500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死亡或重傷	3 262	2 775	2 600
傳票數目			
主要類別違例事項	27 992	27 669	28 000
違例行車及雜類違例事項	25 621	21 931	23 000
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違例行車	542 040	453 433	500 000
違例泊車	1 206 308	894 525	1 000 000
檢控超速駕駛人士數目(已計入上述傳票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統計數字內)	194 811	171 569	170 000
檢控及警誡違例行人次數			
警誡	121 911	104 351	120 000
檢控	38 309	31 144	30 000
道路安全展覽中心 / 道路安全巴士 / 交通安全城的參觀人士數目			
參觀人士	128 584	139 605	141 000
學校	2 123	2 263	2 200
團體	314	274	300
大型交通安全活動數目	27	28	25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警隊將會：

- 繼續加強能力，應付基本運輸建設迅速發展所帶來不斷增加的行動需要；
- 向警務人員提供更多酒精測試儀器，打擊酒後駕駛及減少交通意外；
- 繼續透過檢討現行法例及作出必要修訂，以及增加使用智能及自動交通執法系統，繼續致力減少交通擠塞及促進道路安全；及
- 進一步推廣馬路大使計劃，繼續向公眾灌輸道路安全意識。

綱領(4)：行動單位的工作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453.4	2,764.0 (+12.7%)	2,586.6 (-6.4%)	2,717.5 (+5.1%)

宗旨

17 宗旨是：

- 防止及偵破非法入境和走私活動；
- 準備、修訂及測試應變計劃，確保可以隨時應付非法入境、重大災難、騷亂或恐怖活動；
- 維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內部保安；及
- 為其他綱領的行動提供專門性的增援。

簡介

18 本綱領的工作包括：

- 協調警方在反非法入境及反走私行動的調配安排；
- 經常作好準備，以便迅速和有效地應付任何類型的重大事故、災難、騷亂或恐怖活動；
- 為各行動單位提供增援，尤其是透過調派警察機動部隊、水警及輔警人員，維持社會治安；及
- 加強內部保安及人群管理各方面的訓練，鞏固維持治安的工作。

19 在一九九九年，警隊：

- 完成輔警角色的檢討工作，並重新界定其角色、架構、訓練及調配，以便配合現今警隊的行動需求；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 繼續為警察機動部隊人員提供維持公共秩序／人群管理及應變的訓練；
- 進行多項大型演習，確保電腦二千年數位的調校工作、內部保安及反恐怖活動的應變計劃能有效地執行；
- 調配資源為參與香港回歸兩周年慶典及佛牙舍參拜大會的重要人物提供保安；
- 檢討反非法入境行動及策略，包括利用空中監視和地面瞭望站，以及與廣東省邊防局交換情報，並舉行聯合海上演習，以達致最高成效及效率；
- 加強與內地治安機關交換有關非法入境的情報，包括每天向深圳邊防局提供非法入境者的調查資料、每季與深圳當局舉行會議互換情報及交流策略，以及每半年檢討非法入境的趨勢及長遠的對付策略；及
- 改善水警的編制。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為反走私特遣隊添置 5 艘專門用途高速船，加強行動效率。

20 衡量本綱領內各項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包括：

- 偵查及堵截非法入境者跨越水陸管理線進入香港；
- 根據情報進行反非法入境行動，減少居留香港的非法入境者；
- 偵查及瓦解製造及售賣偽造身分證的犯罪集團；
- 偵查及瓦解有組織的走私活動；及
- 適當地調派曾接受內部保安／人群管理／防衛性搜索技巧訓練的警務人員，確保公眾聚會能有秩序及安全地進行。

指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被捕非法入境者人數			
陸路	8 079	6 600	5 560
水路	6 534	5 570	4 560
被檢控非法入境者人數	1 585	1 291	1 100
因協助及教唆非法入境者而被捕的人數	871	405	360
搜獲偽造身分證數目	445	424	420
截獲越南非法入境者人數	900	953	—‡
反走私活動			
偵察得高速的可疑目標船隻數目	4	130	—‡
搜獲走私貨物總值(百萬元)	85.7	72.9	—‡
曾接受內部保安訓練的人員數目	2 040	1 360	1 530
人群管理事件次數	229	242	240
處理爆炸品事件次數	186	139	—‡
搜索及救援行動次數	65	80	70
搶救傷亡者人數	1 552	1 540	1 500

‡ 不可能作出預算。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1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警隊將會：

- 繼續進行應變訓練，確保能有效處理公眾活動及內部保安情況；
- 繼續進行反罪案及槍械戰術的訓練；
- 加強人群管理技巧的訓練；
- 加強處理重大及緊急事故的訓練；
- 繼續就重大事故的應變安排進行演習，確保有關計劃能有效執行；
- 調配資源以確保訪港要員的安全；
- 與內地有關部門繼續緊密聯繫，交換情報及協調行動；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 提升技術設備及發展更有效策略，防止及堵截非法入境活動；
- 繼續分期以現代化的巡邏警輪取代殘舊的船隻，確保行動有效率；及
- 為水警總區更換新的無線電通訊系統，加強行動效率。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財政撥款分析

	1998-99 (實際) (百萬元)	1999-2000 (核准) (百萬元)	1999-2000 (修訂) (百萬元)	2000-01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6,133.6	6,063.3	5,880.8	6,061.0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2,218.1	2,539.6	2,487.7	2,552.3
(3) 減少交通意外.....	1,109.6	1,232.7	1,203.0	1,229.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2,453.4	2,764.0	2,586.6	2,717.5
	11,914.7	12,599.6 (+5.7%)	12,158.1 (-3.5%)	12,560.0 (+3.3%)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02 億元(3.1%)，主要計及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開設的職位所需的全年撥款、現有員工薪酬遞增、為保養新增辦公室自動化設施所增加的撥款、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淨增設 30 個職位(主要為加強新市鎮及新基礎建設的前線行動能力而增設的 65 個職位，部分額外開支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刪減的 35 個職位所抵消)的所需撥款，以及為改善小型練靶場的訓練設施而增加的現金流量。

綱領(2)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460 萬元(2.6%)，主要計及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開設的職位所需的全年撥款、現有員工薪酬遞增及由非經常開支項目引致的經常開支。部分額外開支因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淨刪減 5 個職位(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刪減 27 個職位所節省的開支，部分因主要為加強新市鎮偵查罪案能力而增設的 22 個職位所抵消)而得以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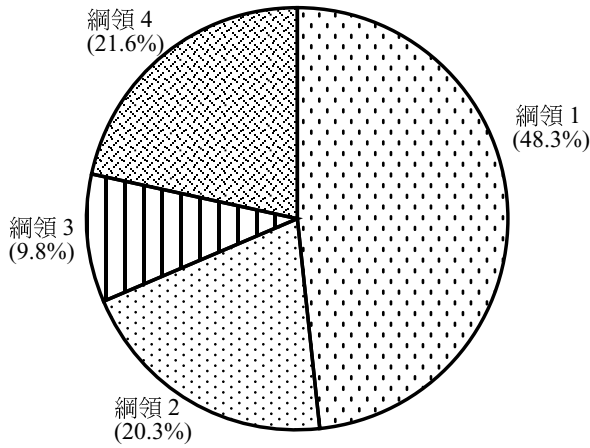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620 萬元(2.2%)，主要計及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開設的職位所需的全年撥款、現有員工薪酬遞增，以及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淨增設 21 個職位(為加強新市鎮及新基礎建設的交通執法工作而增設的 25 個職位，部分額外開支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刪減的 4 個職位所抵消)所需的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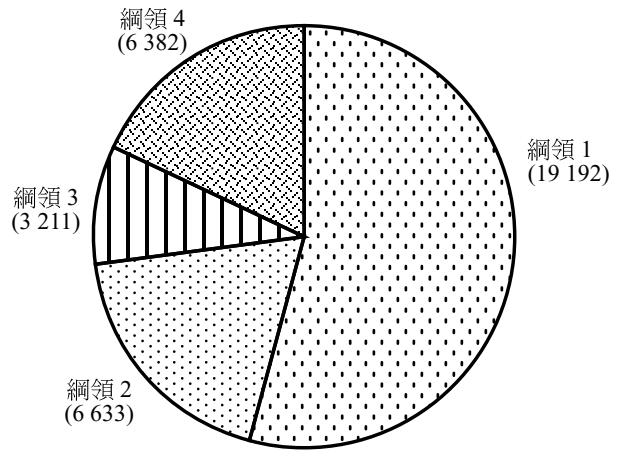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09 億元(5.1%)，主要計及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開設的職位所需的全年撥款、現有員工薪酬遞增、為保養新增辦公室自動化設施所增加的撥款，以及更換陸上管理線圍欄的電子感應器電纜及購買新水警輪所需的現金流量。部分額外開支因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淨刪減 3 個職位(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刪減 6 個職位所節省的開支，部分因主要為加強無線電系統的支援而增設的 3 個職位所抵消)而得以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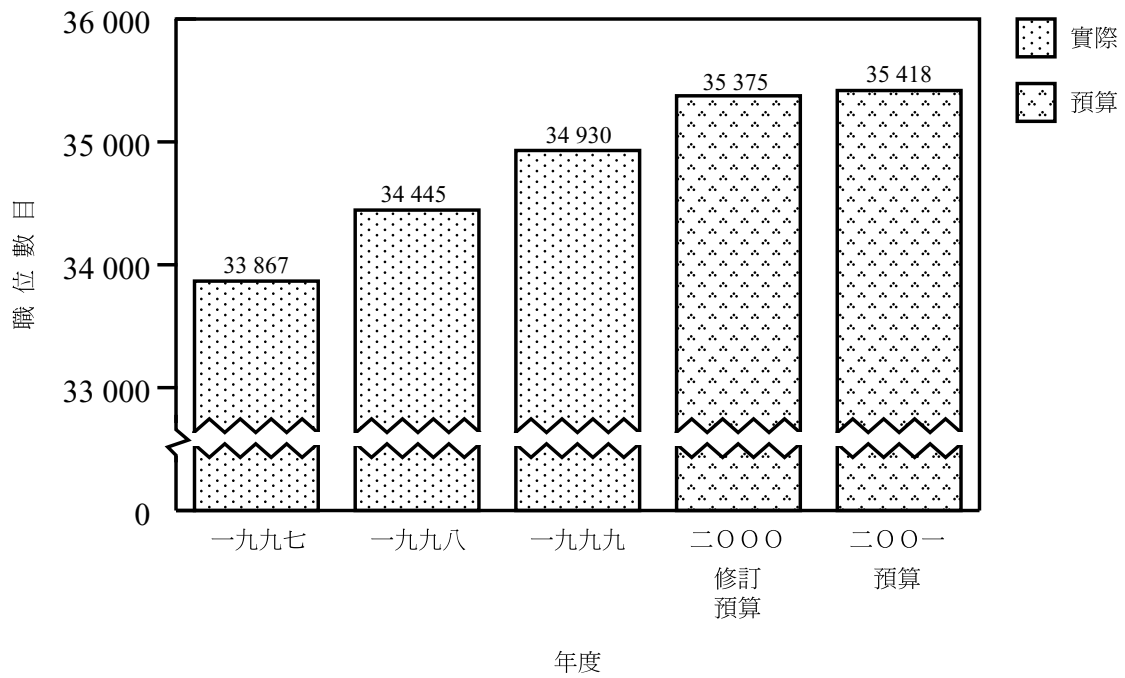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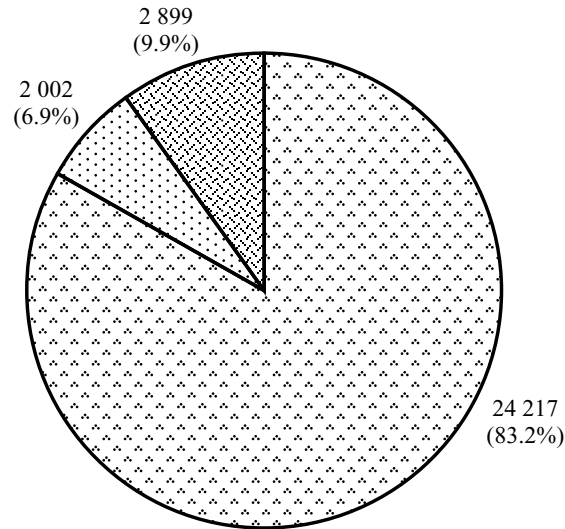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警務人員的調配情況
(截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預算)



前線行動 (24 217 或 83.2%)

- (a) 軍裝巡邏 (13 361 或 45.9%)
(如分段步行巡邏及乘車巡邏、交通警察、衝鋒隊及派駐總區的警察機動部隊)
- (b) 其他軍裝行動 (4 945 或 17.0%)
(如報案室、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野外巡邏支隊、機場保安及水警)
- (c) 刑事調查行動 (5 911 或 20.3%)
(如警區刑事單位/總區刑事單位、商業罪案調查科及毒品調查科)



前線專業支援 (2 002 或 6.9%)
(如鑑證科及刑事紀錄科)



後勤/行政支援及訓練 (2 899 或 9.9%)
(如為訓練安排的補缺人員、正在受訓的警察機動部隊及人事和行政支援)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編號)	1998-99 實際開支	1999-2000 核准預算	1999-2000 修訂預算	2000-0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000	—	12,330,065	11,909,335	12,230,793
103	74,680	106,152	103,000	105,621*
207	5,035	8,600	8,350	8,557*
	10,145,873	—	—	—
	317,055	—	—	—
	4,904	—	—	—
	9,900	—	—	—
	76,895	—	—	—
	916,254	—	—	—
	9,609	—	—	—
	26,615	—	—	—
	258,575	—	—	—
	11,845,395	12,444,817	12,020,685	12,344,971
非經常帳				
I -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27,988	76,647	83,275	142,752
614	1,214	1,420	1,420	1,400
624	1,830	31,100	7,059	32,000
661	26,992	42,281	42,281	34,786
	8,292	—	—	—
	66,316	151,448	134,035	210,938
II - 其他非經常開支				
700	2,948	3,360	3,360	4,108
	2,948	3,360	3,360	4,108
	69,264	154,808	137,395	215,046
	11,914,659	12,599,625	12,158,080	12,560,017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香港警務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2,560,017,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01,937,000 元，而較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645,358,000 元。

經常帳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2,230,793,000 元，用以支付香港警務處員工的薪金、津貼以及其他運作開支。警務處的運作開支以整筆撥款形式管理及控制。管制人員可靈活地把其分目內的撥款轉帳，以便達至更高效率及生產力。

3 由於警務處是由政府撥款的部門，所以政府會控制其人手編制的規模。截至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人手編制有 35 375 個常額職位。計及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淨刪減的 72 個職位及主要為加強新市鎮及新基礎建設的前線行動能力而淨增設的 115 個職位，預期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會淨開設 43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9,611,17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分析如下：

	1998-99 (實際) (\$'000)	1999-2000 (原本預算) (\$'000)	1999-2000 (修訂預算) (\$'000)	2000-01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0,145,873	10,455,425	10,169,100	10,448,118
- 津貼	317,055	482,663	425,000	437,321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4,904	5,942	5,900	6,04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招聘費用	9,900	—	—	—
部門開支				
-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76,895	83,360	83,360	83,060
- 一般部門開支	916,254	976,372	976,372	1,007,824
其他費用				
- 陸上管理線保安設施維修工程	9,609	19,470	19,470	19,400
- 調查費用	26,615	34,384	34,384	34,260
- 輔助部隊的薪酬和津貼	258,575	272,449	195,749	194,768
	11,765,680	12,330,065	11,909,335	12,230,793

5 管制人員在不超出現金支出上限 12,230,793,000 元(除非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增加個人薪酬項下的開支，否則此限額在年內將不會增加)的情況下，可自由調配撥款，以應付各開支組成部分的需求。政府在試行整筆撥款方式運作期間，會每季向財務委員會提交財政報告，按照上述分析，列載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實際支出及重行調撥款項的詳情。

6 在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項下的撥款 105,621,000 元，用以支付酬金及保密性質的服務的開支。

7 在分目 207 證人、囚犯及遞解出境者的開支項下的撥款 8,557,000 元，用以支付犯人、非法入境者和難民的膳食及從外地來港證人的開支。

非經常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8 在分目 614 改建、加建及改善使用中的水警船艇(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400,000 元，用以支付水警輪小型修改工程的開支。

9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34,786,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7,495,000 元(17.7%)，因為警隊對購置技術設備的需求有所減少。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非經常帳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核准	截至	1999-2000	結餘
(編號)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31.3.99 止 的累積開支	修訂預算開支	
		\$'000	\$'000	\$'000	\$'000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567	替換 7 艘近岸巡邏警輪	8,750	6,791	500	1,459
685	6 艘分區指揮及巡邏警輪	301,000	291,222	2,000	7,778
743	警署拘留室警報 / 照明 / 內部 通話系統	7,180	3,828	100	3,252
746	為水警小艇 PV30 替換 1 艘 7 米長的硬體橡皮艇連引擎及 配件	2,470	1,665	300	505
747	為水警小艇 PV31 替換 1 艘 7 米長的硬體橡皮艇連引擎及 配件	2,470	1,665	300	505
748	為水警小艇 PV32 替換 1 艘 7 米長的硬體橡皮艇連引擎及 配件	2,470	1,665	300	505
749	為水警小艇 PV33 替換 1 艘 7 米長的硬體橡皮艇連引擎及 配件	2,470	1,665	300	505
750	為水警小艇 PV34 替換 1 艘 7 米長的硬體橡皮艇連引擎及 配件	2,470	1,665	300	505
751	為水警小艇 PV35 替換 1 艘 7 米長的硬體橡皮艇連引擎及 配件	2,470	1,665	300	505
752	為水警小艇 PV36 替換 1 艘 7 米長的硬體橡皮艇連引擎及 配件	2,470	1,665	300	505
753	為水警小艇 PV37 替換 1 艘 7 米長的硬體橡皮艇連引擎及 配件	2,470	1,665	300	505
754	設立 1 所警察熱能探測器工場 ..	7,410	6,803	—	607
760	替換反走私特遣隊用的專門用 途高速船 PV21	7,500	3,009	4,000	491
761	替換反走私特遣隊用的專門用 途高速船 PV25	7,500	1,575	5,000	925
762	替換反走私特遣隊用的專門用 途高速船 PV29	7,500	1,575	5,000	925
766	替換反走私特遣隊用的專門用 途高速船 PV23	7,500	1,575	5,000	925
767	替換反走私特遣隊用的專門用 途高速船 PV26	7,500	858	5,750	892
771	提供錄像面見設備	4,984	2,891	1,126	967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非經常帳 - 續

承擔額 - 續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99 止 的累積開支	1999-2000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 續				
774	改善警察訓練學校 2 個小型練靶場的訓練設施	2,334	—	1,800	534
775	替換警察訓練學校電視錄影廠的錄像製作設備	2,480	159	1,591	730
776	改善警察機動部隊 8 個小型練靶場的訓練設施	9,333	—	4,900	4,433
777	替換 7 艘達汶三型警輪的航行輔助儀器	5,672	1,346	2,500	1,826
778	替換警輪的滅火系統	5,280	2,549	2,650	81
779	20 間錄像面見室的錄像面見設備	6,723	3,274	1,000	2,449
780	近岸巡邏警輪 1 號	7,500	—	4,167	3,333
781	近岸巡邏警輪 2 號	7,500	—	4,167	3,333
782	近岸巡邏警輪 3 號	7,500	—	4,167	3,333
783	近岸巡邏警輪 4 號	7,500	—	3,167	4,333
784	近岸巡邏警輪 5 號	7,500	—	3,167	4,333
785	近岸巡邏警輪 6 號	7,500	—	3,167	4,333
788	特大重型救援車輛 1 號	3,750	737	2,360	653
789	特大重型救援車輛 2 號	3,750	737	2,360	653
790	1 輛重型救援車輛	2,500	510	1,456	534
791	在各分區提供錄像面見設備	3,570	2,832	280	458
792	改善警察總部 8 個小型練靶場的訓練設施	9,800	—	—	9,800
793	改善新界北總區總部 8 個小型練靶場的訓練設施	9,800	—	—	9,800
794	更換 6 艘警輪	285,760	—	9,489	276,271
796	改善東九龍行動基地 8 個小型練靶場的訓練設施	7,600	—	—	7,600
		789,936	345,591	83,264	361,081
624	修理及改善陸上管理線圍欄				
716	修理及改善陸上管理線圍欄	229,962	224,681	1,035	4,246
739	加強鞏固由沙頭角至甩洲的陸上管理線圍欄	52,500	51,390	24	1,086
786	更換陸上管理線圍欄的圍網電子感應系統	42,000	—	1,000	41,000
795	尖鼻咀陸上管理線圍欄的視像監視系統	6,000	—	5,000	1,000
		330,462	276,071	7,059	47,332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非經常帳 - 續			
		承擔額 - 續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99 止 的累積開支	1999-2000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764	替換警務處轄下樓宇、車輛及 船艇的處徽及標誌	6,000	2,653	544	2,803
769	聘請顧問進行員工意向問卷調 查	850	431	60	359
770	聘請顧問協助推行警隊服務素 質策略	3,500	239	1,218	2,043
787	梅理大樓搬遷工作	5,000	1,157	1,005	2,838
		15,350	4,480	2,827	8,043
	總額	<u>1,135,748</u>	<u>626,142</u>	<u>93,150</u>	<u>416,456</u>